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426號

原告 謝鴻賓
訴訟代理人 巫明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聯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6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（提高徵收數額標準前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法官 趙義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裕昌